

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提高管理质量，实现项目管理目标、实现基金会的使命和战略，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基金的资助资金，专注于扶贫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和青少年教育事业的项目管理。

第3条 本制度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4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的遵循“择优、公正、平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章程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公益性、可持续性。

第5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的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6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秘书处和理事会审议、专家委员会评估、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

阶段。

第7条 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度，配备专业的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8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资金按预算有序使用，使项目达到预计的效果。

第9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项目计划及预算作为年度项目执行的标准，但不因此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新的机会或发生实质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调整年度计划，并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第10条 项目执行统一的标准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顺利执行。

第11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第12条 项目参与方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及未公示的内容。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13条 基金会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

据项目立项报告及实施计划制度年度经费预算，由财务部审核后，报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14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经费预算、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合法票据。

第15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明细清单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法、高效规范使用。

第16条 基金会项目部及财务部应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检查、监督及审计，并向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完结的财务报告。

第17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18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由基金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检查验收，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评估项目进展情况。

第19条 项目执行中期，由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中期检查，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后，由专家委员会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第20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结束，由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对项

目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标准评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经验收为不合格的，造成经济损失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外，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21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由基金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专项审计。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出具总结与评价意见并指导后续工作。

第22条 项目结束后，基金会项目部报秘书处批准，将所有项目文件交由项目部统一备案，在基金会档案管理中备份留查。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23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24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实施单位信息管理人员负责信息管理，信息管理人员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监督。信息管理人员对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为项目提供数据支持。

第25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26条 根据需要，基金会可根据本制度，编制项目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27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28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